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0-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0-2022年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2020-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我们回溯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转聘职业经理人时设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就指标完成情况与公司高管团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高管团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用的相关指标与聘任当时设置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全一致，充分实现了考核目的。同时，对照公司3年以来的经营发展情况和取得的经营业绩，相关指标考核结果得分科学公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

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2022 年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再次进行了详细考察，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与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相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